

张香桐基金会章程

第一条 张香桐先生是国际著名神经生理学家，新中国神经科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1956年张香桐先生回国后，为中国神经科学的发展和研究人才的培养作出了重大贡献。遵循张香桐先生尽力帮助我国神经科学发展的遗愿，张香桐先生的家属捐资，希望在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建立张香桐基金，奖励优秀的青年神经科学工作者。“张香桐基金会”在此基础上建立。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为地方民间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归口管理部门为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致力于帮助和激励我国神经科学优秀人才的成长。

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张香桐神经科学青年科学家奖和张香桐神经科学优秀研究生论文奖。每两年通过规定的评审程序(具体办法另行制订)，评出工作成绩优异的青年科学家和优秀研究生为得奖人。本着宁缺勿滥的精神，当届如无合适得奖人选，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本基金会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任免理事长、理事和理事会秘书；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督促实施理事会决议；
- 三、代表本基金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履行下列义务：

- 一、参加理事会会议，积极对基金会工作提出建议；
- 二、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 三、维护本基金会合法权益；
- 四、向社会募集基金。

第十条 本基金会经费来源：

- 一、捐赠；
- 二、利息；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起始经费为张香桐先生家属捐赠的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或基金会理事会决议通过的使用范围。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基金会的资产。

第十三条 本基金委托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财务结算中心代为管理，单独设立科目。本基金严格遵守财务结算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在接受社会、中外人士捐赠时，应由财务结算中心开具收据备查。

第十四条 本基金章程由 2009 年 04 月 28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对本基金会章程进行修改，须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基金会的理事会。